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8號

聲 請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法定代理人 A 0 4

關 係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A 0 3對於未成年子女A 0 1（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予全部停止。
- 二、選定聲請人A 0 2為未成年人A 0 1之監護人。
- 三、指定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A 0 1（下稱未成年人）有宣告停止親權之事由，為相對人所不爭執，並經兩造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合意聲請本院裁定，此有民國113年11月6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爰依上開規定而為裁定。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表弟甲○○與相對人育有未成年人，甲○○並於113年4月30日認領未成年人，並協議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甲○○任之，惟甲○○於113年8月30日發生車禍過世，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法改由相對人任之，然相對人尚就在學中，無能力扶養未成年人，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且情節重大。為此，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年人親權之全部。又聲請人為未成人之表伯，甲○○過世後，未成年人即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人扶養，故聲請改由聲請人A 0 2即未成人之表伯擔任其監

01 護人；另請求指定聲請人之姊即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
02 產清冊之人等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05 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06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07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08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09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查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人、未成年
12 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13 書為證，並有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113年10月25
14 日南市童心園（監）字第11321687號函、財團法人嘉義市私
15 立保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函113年10月28日保康社福
16 字第00000000號檢送之訪視報告附卷可稽（見113年度司家
17 非調字第550號調解卷第73至89頁），復為相對人所不爭
18 執，且同意停止親權，是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自堪採
19 信。由上，足認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顯疏於保護、照顧情節
20 嚴重，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未成人之親權，於法有
21 據，應予准許。

22 (三)次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
23 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24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
25 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
26 祖父母。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
27 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
28 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
29 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
30 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民法第1094條第1、3項定有
31 明文。查未成年人生父已過世，生母即相對人經本院准許停

01 止其對於未成人之親權，均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人
02 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未同住之外祖母為未成人之法定第
03 三順序監護人(未成人之祖母已逝、祖父不詳、外祖父已
04 逝)。但未成人之母自生下未成人後，即將未成人交
05 由生父扶養，未曾對其為照顧、扶養行為，更遑論未成人
06 與其外祖母間有何互動及往來，故認其外祖母亦不適合擔任
07 其監護人。另聲請人A02即未成人之表伯，自未成人
08 之生父過世後，即與未成人同住生活，實際擔負起照顧未
09 成人責任。且於社工員訪視時，觀察未成人氣質穩定、
10 作息固定、飲食睡眠情形正常，整體照顧情形良好等情，故
11 認由聲請人A02擔任未成人之監護人，符合未成人最
12 佳利益，爰選定由聲請人A02擔任未成人之監護人。

13 (四)再依民法第1094條第4項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
14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令監護人依民法第1099條規
15 定，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人之財產清冊
16 並陳報法院，以利對於未成人之財產實施監督。本院斟酌
17 關係人乙○○為未成人之表姨，目前也有協助照顧未成人
18 人，必會忠實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為保護增進未成人之財
19 產上利益，並確認未成人財產情況，故指定由關係人乙○
20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利監護事宜之執行，爰裁
21 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3 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蔡雅惠